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 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8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026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中藥材製附子包裝標示類別疑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9日衛部中字第1060036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，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並向其說明商品之使用方法，維護交易之公平，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而中藥材應依本部104年6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4160988號令所發布之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規定標示，其「類別」及「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」等標示事項，係藉標示內容，提示中藥材之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，對買賣之中藥材是否為毒劇中藥材及其使用注意事項，以保障產品品質及消費者中藥用藥安全。

。

三、依現行臺灣中藥典(第二版)規定，毒劇中藥材包括生千金子、生川烏、生天仙子、生巴豆、生半夏、生甘遂、生白附子、生附子、生南星、生狼毒、生草烏、生馬錢子、生藤黃、白降丹、芫花、洋金花、砒石、砒霜、斑蝥、雄黃及蟾酥等

21項，其包裝標示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白降丹、芫花、洋金花、砒石、砒霜、斑蝥、雄黃、蟾酥等8項中藥材，無論炮製是否，均為毒劇中藥材，應於包裝之「類別」欄位，標示「毒劇中藥材」；「炮製方式」欄位，依淨選、飲片切製、酒製、鹽製、薑製、蜜製、煮製及蒸製等實際炮製加工方式標示。
- (二)生千金子、生川烏、生天仙子、生巴豆、生半夏、生甘遂、生白附子、生附子、生南星、生狼毒、生草烏、生馬錢子及生藤黃等13項毒劇中藥材係指生品，其炮製品不以毒劇中藥材管理；惟炮製品包裝之「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」欄位，建議標示「本品生00(如生附子)為毒劇中藥材，經炮製後已減毒，仍應小心使用」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中醫藥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